



Distr.: Limited  
2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维也纳

1999年7月19日至30日

### 第一委员会报告草稿

#### 合并更正

##### A/CONF.184/C.1/L.21/Add.1

1. 加入下列案文，作为第76段之二：

“鼓励全世界各组织：(a)在今后几年中进一步研究利用空间太阳能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b)促进有关空间太阳能的国际合作和数据交换；(c)对空间太阳能问题给予适当考虑，例如，空间太阳能对健康、环境、光谱管理、轨道分配及其他问题的影响。”

2. 加入下列案文，作为第205段之二：

“应当按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2号决议的建议，在工业化国家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下，加强国家和区域中心。”

##### A/CONF.184/C.1/L.21/Add.2

3. 加入下列案文，作为第303段之二：

“应当考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筹备召开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可能作出的贡献——国际电信联盟正在研究召开这一会议的可行性，以期确保把与空间有关的事项列入首脑会议的议程。”

4. 第319段之二，删去下面一句：

“在保护环境方面，应审查确立发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估的问题。”

5. 第319段之三，第一句，把“法律问题”改为“各个方面”。

6. 第321段之二，将该段改为：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在考虑到其中一些应用的商业发展的情况下，对制订有关各种空间应用的新的法律文件的可取性进行分析。”